近年来,我国危险废物处置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危险废物处置日益受到重视。但是,危险废物处置领域依然存在 急需解决的问题,需要加强监管,做好长远布局。今年两会上,政协提案中也提到了危废处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那 么,应该如何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创新管理办法?本版特刊发相关报道,以飨读者。

山东部署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

考核细化到县级,考核企业数量增大,明确了对覆盖行政区域的要求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危险废 物监管责任,推进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持续 促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 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单位")落 实处理危险废物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各项法 律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 范化管理水平,确保环境安全。"这是山东省环 保厅近日下发的《山东省"十三五"危险废物规 范化管理评估办法》(以下简称《评估办法》)提出

山东省环保厅固废与土壤环境管理处处长 吴松民告诉记者:"《评估办法》结合山东实际,有 几个创新点。一是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 查考核工作方案中没有县级考核,山东省增加 了县级考核;二是与国家考核方案相比,增加了 抽查产废和经营单位比例,考核企业数量增大, 同时增加了对覆盖行政区域的要求,样本代表 性更强。三是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 合格率'纳入各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 标体系后,可直接采纳每年对17市危险废物 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评级指标中的抽查合格

据了解,从2018年起,山东省各市环保 部门将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 估工作评级指标》(以下简称《评级指标》)进行 自评打分,总结本年度规范化管理评估情况,制 定下年度评估工作方案或计划。每年3月底前, 省、市环保部门在官方网站上分别公开上一年 度对各市、县评估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近年来,山东省加快推 进危废处置设施建设,全省

年利用处置能力达到681万 吨,其中利用579万吨、处置 102万吨。17市均建设了医 疗废物处置中心,医疗废物 处置能力约200吨/天。全 省建成4家废弃电器电子产 品拆解企业,处置能力为 821万台/年。

但由于全省涉危废企 业众多,县级监管队伍力 量薄弱,实现防控全覆盖 存在很大难度;全省危废 综合处置能力不足,危废 贮存、处置压力明显加大;

全省现有100多家经营单 位,多为处理氰化尾渣、废 矿物油或综合利用某种单

为加强全省危险废物污

染防治,深化危险废物规范

■实行分级评估,三级各有侧重

化管理,《评估办法》明确实 行分级评估,以市级环保部 门为主组织评估。

县级环保部门对辖区内 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检查 评估;市级环保部门对县 级环保部门进行评估,对 产废单位抽查评估,对经 营单位进行检查评估:省 环保厅对市级环保部门进

行评估,对产废单位和经 营单位进行抽查评估,对各 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情况 进行抽查。

通过建立分级制度,解 决防控覆盖等难题,将助力 管理更加规范。

"各级环保部门均需按 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 标体系》对产废单位和经营 单位进行评估,并填写《被抽 查单位基本情况记录表》。 评估可结合季度、半年、年终 检查进行,也可结合环保专 项行动、'双随机、一公开'等 进行。"吴松民说。

■明确评估要求,确保取得实效

《评估办法》指出,在省 级评估中,对各市经营单位 (含省级许可的危险废物经 营单位、市级许可的医疗废 物处置单位)抽查数量不少 于5家。若经营单位总数不 足5家时,则全部评估,评估 结果计入产废单位危险废物 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对 各市抽查不少于5家省级重 点产废单位。对其他产废单 位,各市抽查不少于两家。 辖区不足5个县级行政区域

(含),抽查的单位应覆盖不 低于80%的县级行政区域; 超过5个县级行政区域的, 不低于60%。

市级评估要将辖区内持 证企业(含省级许可的危险 废物经营单位、废铅蓄电池 收集站和市、县级许可的医 疗废物处置单位、废矿物油 或废镍镉电池收集单位)全 部纳入评估。抽查市级重点 产废单位不少于60家,若市 级重点产废单位总数不足

60家时,则全部评估。其他 产废单位抽查不少于10 家。抽查的单位应覆盖各市 所有县级行政区域。

县级评估要将辖区内持 证企业(含省级许可的危险 废物经营单位、废铅蓄电 池收集站和暂存点;市、县 级许可的医疗废物处置单 位、废矿物油或废镍镉电池 收集单位)全部纳入评估。 评估全部市级重点产废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责任追究

织领导,明确评估的主体单

山东省环保厅要求,各 市环保部门应把危险废物规 范化管理评估纳入对地方环 境保护绩效评估的指标体 系。各市、县环保部门要依 据国家、省危险废物规范化 管理考核、评估工作方案,制 定辖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评估实施方案,切实加强组

■图为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

位,落实责任分工。各级环 保部门务必强化严谨务实的 工作作风,认真评估、汇总数 据材料,防止弄虚作假,确保 上报数据材料真实、可靠。

吴松民告诉记者:"对危 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评级 为A或者企业抽查合格率高

于90%的市、县,省、市环保 部门分别通报表扬,对评级 为C或者企业抽查合格率 低于60%的,省、市环保部 门分别通报批评;情节严 重的,可采取挂牌督办、约 谈当地政府负责人等措施, 敦促地方政府与部门落实监 管责任。'

相关链接

国外如何处置废弃物焚烧飞灰和底渣?

一专访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正高级工程师彭政

◆本报记者张春燕

中国环境报:研究国外废 弃物焚烧飞灰和底渣意义 何在?

彭政:废弃物焚烧产生的 飞灰和底渣中含有重金属和二 噁英等有毒污染物,焚烧灰渣 的管理处置关乎人民健康和环 境安全,管理处置不当将造成 次生环境污染和健康影响。研 究发达国家废弃物焚烧飞灰、 底渣管理和处置技术情况,与 我国管理处置情况进行对比分 析,从而能为我国提出相关政 策建议。

中国环境报:发达国家如 何对飞灰进行有效处置利用?

彭政:飞灰无害化控制主 要有两条途径,一是从源头破 坏去除污染物,即削减污染 源;二是降低污染物迁移性, 即切断暴露途径。飞灰的环 境与健康风险主要来自于其 中富集的重金属和二噁英。 二噁英虽然毒性较强,但在 飞灰中含量甚微,且水溶性 极低,控制其迁移相对容 易。重金属在飞灰中含量较 高,且遇水易溶出释放,是环 境风险控制的重中之重。飞灰

中同时也含有硅、钙、铝、镁等 作为建材生产有用的原料成 分。因此飞灰处置利用首先应 遵循无害化原则,在此前提下

再考虑回收综合利用问题。 目前,美国、加拿大和除德 国以外的欧盟国家主要采用 "稳定化固化+填埋"的方式处 置焚烧飞灰,瑞士将飞灰中金 属分离提取后再进行填埋。德 国的焚烧飞灰通过废弃岩盐矿 储存。日本主要通过高温熔 融、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生产 生态水泥或普通水泥,但由于 熔融方式能耗成本过高,日本 不再新建熔融飞灰处置设施。 在飞灰建材生产的综合利用 中,要求对飞灰进行繁琐的前 处理,其设备投资和运行成本 显著高于传统的"稳定化固 化+填埋"处置方式。

中国环境报:发达国家对

焚烧底渣如何资源利用? 彭政:底渣中仍然存在重 金属的问题,但经过高温焚烧 过程后,一定程度上可对其产 生稳定化的作用。底渣的主要 组成为灰分、石子、玻璃、陶瓷 和金属等。德国、瑞士、荷兰等

国对底渣中铁、铝、锌等金属进 行了回收利用。

欧盟国家中除瑞士将底渣 归类为反应性物质外,其他欧 盟国家均将处理后的底渣应用 于道路路基材料、降噪墙、筑堤 的内部基材或水泥生产的集 料,以及用于生产人行道砖、瓷 砖等。荷兰和丹麦将近乎 100%的底渣用于道路建设。 比利时主要将底渣用作再生建 材,德国将90%的底渣用于道 路建设,法国将80%的底渣用 于市政工程建设。这些国家都 对利用底渣特定用途所需要满 足的特性和质量进行了规定, 在底渣综合利用前,需要相关 管理部门进行审批许可。

中国环境报:我国与发达 国家在焚烧灰渣管理处置方面 有哪些对比?

彭政:目前,我国生活垃圾 焚烧飞灰主要通过稳定化、固 化+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的方 式处理。在焚烧飞灰综合利 用方面,有关企业开发了"飞 灰水洗+水泥窑协同处置技 术"和"飞灰烧结生产轻质骨 料处置技术",均可实现万吨

飞灰年处理能力。上述飞灰 综合利用技术均能有效实现 飞灰的无害化和资源化,并 且缓解对填埋场的需求,但 在设备投资和运行成本方面 都不同程度地高于"稳定化 固化+填埋"处置方式。

由于缺乏有效激励政 策,综合利用处置技术推广 应用进展缓慢。此外,我国 存在大量闲置的废弃盐矿 井,目前尚未进行相关开发利 用。但值得关注的是,我国仍 不同程度地存在由于焚烧飞 灰非法倾倒、非法处置利用导 致的污染环境和危害人体健康

与欧美日管理要求进行对 比,我国只是将焚烧底渣作为 普通废物对待,由于焚烧底渣 仍存在一定污染物浸出风险, 不加限制的底渣利用处置和堆 放存在一定环境风险。我国在 底渣资源化利用方面,主要对 铁质成分回收,其他有色金属 没有有效回收利用;此外,也缺 乏相关资源回收利用技术。

中国环境报:在焚烧灰渣 管理方面,发达国家的做法带

来哪些启示?

彭政:一是加强焚烧飞灰 管理处置的监管。废弃物焚烧 企业要将飞灰的产生、贮存、利 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 做好管理台账。环保部门定期 对废弃物焚烧企业飞灰管理进 行审核、监测,每年定期将监测 情况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

二是因地制宜确定飞灰处 置方式。我国京津冀、长三角、 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可优 先考虑飞灰综合利用技术,以 安全填埋为辅;中西部欠发达 地区则应采取以安全填埋为 主、资源化利用为辅的处置 方式。

三是开展岩盐矿焚烧飞灰 贮存研究。可借鉴德国经验, 开展地质构造、环境风险等方 面可行性研究,探索危险废物 的深井贮存技术。

四是关注焚烧底渣综合利 用的环境风险。调研评估我国 焚烧底渣处置和利用情况,摸 清我国污染物环境释放特性和 底渣成分特性,结合我国情况, 提出适合区域特征的底渣处置 利用策略。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进行时

木铲断了,挖出带有 冰渣的土壤样品

-北京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侧记

◆本报诵讯员张雪晴

在凛冽的寒风中,采样人员 已经站立了3个小时。挖断的两 根木铲下,是一份带着冰渣的土 壤样品。这是北京市按照"土十 条"要求,全面启动土壤污染状况 详查工作后,首份采集到的农用 地土壤样品。

系统内整合联手 建立健全详查机制

2017年7月31日,环境保护 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 卫生计生委在北京联合召开全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动员部署 视频会议,此次会议成为北京市土 壤详查工作启动的一个重要节点。 2017年12月18日,记者跟随采样 员见证了第一份土壤样品的挖掘。 2018年1月底前,北京市固体废物 和化学品管理中心首批完成了117 个采样点的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 备、保存、检测工作,其质控实验室 对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北京市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全面进入 具体实施阶段。

"北京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 管理中心利用建立团队机制、制 定'2+3'方案、详查农业企业用 地、公开招标等方式建立了详查 工作清单,并逐一落实。"北京市 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中心主任 唐丹平说。

"土壤详查是需要强大的团 队意识和完善的机制才能完成的 一项庞杂工作。"唐丹平感叹道, "北京市为此特别成立了以主管 市领导为组长、各详查承担单位 主管领导、各单位土壤详查工作 牵头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详查工 作小组,并建立了专家咨询委员 会,健全了详查协调机制和沟通 联络机制。我们负责详查牵总工 作,监测中心承担详查质控工作, 环科院负责土壤样品制备和流转 工作。"通过在北京市环保局系统 内整合联手,打通详查机制的

其次,是要制定方案,明确服 务首都的功能定位。唐丹平说: "土壤详查的工作重点是'2+3' 方案。'2'即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 业用地两项国家规定动作,'3'是 工业园区、未利用地、土壤环境背 景点3项北京市自选动作。'2+3' 方案不仅服务了首都城市功能的 定位,也为未来一段时期内北京 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技术

建立专家库 强化全过程质量控制

说起农用地详查工作,唐丹 平仿佛又回到了那些和同志们在 烈日下奋战的日子。"300多人 次、11个工作日,我们对全市14 个区(除东城、西城、开发区外)的 400多家企业及其周边主要耕地 和林地范围内3000多个点位进 行逐一踏勘,在全国率先完成农 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单元和点 位布设工作。市(区、县)各单位 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建立了

一套包括信息核查、污染范围确 定、详查单元划定、详查点位布 设、现场点位确认与再调整等工 作步骤在内的农用地点位核实布 设标准化工作流程,确保高质高 效、精益求精。

在企业用地详查方面,详查 工作结合北京市污染场地环境管 理经验,制定了北京重点行业企业 补充、筛选原则,以环境保护部下发 的重点行业企业名单为待核查对 象,通过乡镇、区级、市级的三级补 充、核实、筛选,形成北京市重点行 业企业用地疑似污染地块初步名 单。"固管中心也创新性地在农用地 详查点位布设、核实阶段,再次启动 企业信息补充、核实工作,通过三级 筛查二次核实,最终形成北京市重 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名单。" 唐丹 平说。

如何确保详查工作中的质控 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通过 公开招投标方式,北京市固体废 物和化学品管理中心确定了承担 农用地详查的两家样品采集单位 和两家检测实验室,以及承担重 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的5家调查 采样单位和两家检测实验室。对 此,固管中心有着严格的规定。 唐丹平介绍,"所有参与详查人员 必须经过培训,采用闭卷考试合 格后方可上岗的方式确保工作质 量。固管中心已累计培训相关技 术人员 432 人次。印发《北京市 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质量保 证与质量控制工作方案》,建立北 京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质控专家 库和质量监督检查专家库,强化 全过程质量控制。

2017年,按照北京市土壤详 查工作清单,各项工作已顺利完 结。这份清单的完结,离不开北 京市环保局、北京市农业局、北京 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规划国土 委、区环保局和乡镇政府等各单 位的通力合作。

唐丹平表示:"下一步,北京 市土壤污染详查工作中,'2+3' 万条仍是重点。2018年找们将 全面完成农用地详查,重点行业 企业用地详查完成过半,3项北 京市自选动作全面启动。北京必 将打好新一年的土壤污染防治攻 坚战。"

图为北京农用地土壤详查 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现场

枣强5企业签下"净土"责任书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张 斌衡水报道 河北省衡水市枣强 县政府网站近期公开了县政府与 5家重点企业签订的土壤污染防 治责任书。责任书中明确了企业 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的主体责 任和具体要求,这标志着枣强县 "净土行动"拉开序幕。

据了解,责任书中明确了企 业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 担主体责任。造成土壤污染的 单位或个人须承担治理和修复 的主体责任,且土壤污染的治 理和修复责任不会随着责任主 体的变更和土地使用权的转让

而发生灭失。 除明确主体责任外,责任书 还要求企业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 土壤污染隐患的排查、整改,并有 效防范新改扩建项目、拆除活动 以及危废贮存、运输对土壤造成 的直接污染和二次污染。同时, 政府每年都将组织相关部门对企 业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也将向社会 公开。

目前,枣强县"净土行动"实 施方案已初步敲定。枣强县将有 效整合全县41个土壤污染防治 成员单位的力量,对土壤污染防 治工作涉及的9个方面、28个类 别、50个小项的工作责任、具体 措施、完成时限等内容进行分解、 细化、落实。